

## 前言

牛顿中文学校支持教育事业和资助中国贫困学生的计划是牛顿中文学校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一个项目。该项目由牛顿中文学校学生和家长们于2003年自发组织，2007年纳入学校管理体系。项目资金一部分由学校每年从长期发展基金的利息里拨出，其余部分全部由募集捐款筹得。活动的具体事宜由支教小组（牛顿中文学校家长，教职员工，董事会成员等志愿者）负责组织操作。

本计划的宗旨在于：

1. 资助中国贫困学生完成高中学业；
2. 让牛顿中文学校学生通过参与此项活动而受益；
3. 促进中美学生及文化的交流。

## 牛顿中文学校支持教育事业和资助中国贫困学生交流计划

## 章 程

### 第一条： 支教小组

支教小组由自愿者组成。其成员不少于5人。 支教小组成员中至少一位应为学校董事会成员。 如组员不能继续服务，新组员由牛顿中文学校社区成员学校家长或老师自愿报名并由支教小组讨论产生。

支教小组组长为本学年度现任家长或教职员工，小组长由当年支教小组成员以投票的形式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通过。产生时间在每年六月份。其职责为计划，协调本年度的支教活动。小组长一届任期两年，最多不超过两届（四年）。第一届从2010年9月算起。

### 第二条： 资助学校的标准

1. 由我校教职员工或家长推荐的中国有正规行政教学机制的一所高中；
2. 有一定数量的贫困学生；
3. 交通相对便捷，在中国境内一天可以到达；
4. 候选学校由支教小组提前一年选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三条： 接受资助学生的标准及人数

1. 高中一、二年级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2. 提前3个月由被访学校老师提供以下书面推荐材料：
  - 自我介绍

- 学校成绩
  - 经济状况
3. 每年被资助学生人数根据当年资助款项决定，以20人左右为目标。

#### **第四条： 参与支教学生的标准**

1. 必须是牛顿中文学校在校学生（年满14岁）或曾在牛顿中文学校就读过至少两年的学生；
2. 有一定的中文沟通能力；
3. 能遵守中文学校及团队纪律；
4. 持有牛顿中文学校老师推荐信；
5. 经支教小组面试通过；
6. 身体健康，适合长途旅行；
7. 每年招收的支教学生学生不少于5人，最多不超过12人。如少于5人，当年去中国的行程取消。

#### **第五条： 支教带队老师标准**

1. 老师和学生比例在1/5左右；
2. 服务于中文学校管理，教学，家长会三年以上的老师, 行政人员和家长；
3. 有一定的领导能力、团队合作性和处理紧急情况的应变能力，具有组织教育，管理青少年的经验；
4.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长途旅行和艰苦生活条件；
5. 对支教活动有明确的认识，乐于无私奉献；
6. 有时间或能请假参加支教旅行，及出发前后和学生共同做准备和总结工作；
7. 支教旅行期间，能够至始至终与学生在一起，并对活动做一定的记录，返美后需向中文学校作汇报。

#### **第六条： 支教活动资金来源**

1. 董事会从学校长期发展基金的利息部分拨款一定数额；
2. 支教项目募捐活动；
3. 个人及团体捐款。

#### **第七条： 支教活动资金管理及使用**

1. 支教基金由两名支教小组成员与学校会计共同管理；
2. 支教基金的使用包括下列方面：
  - 资助贫困学生的学费
  - 带队老师路费
  - 交流费用（向中方学校捐书或教学用品等）

## 第八条： 活动方式

1. 每年举行数次支教募捐活动， 活动形式应该多样， 可包括书展， 舞会， 才艺表演等等；
2. 一周在中国的支教活动；
3. 学年末在学校作汇报；
4. 每年去一所学校， 两年一轮， 第三年开始回访， 每个学校最多轮两次。

## 第九条： 年度工作时间表

1. 九月底前形成本年度工作组， 募捐活动开始；
2. 十月底工作组向董事会提交本年度支教计划；
3. 十月开始支教学生和带队老师报名， 二月底报名结束；
4. 三月完成支教学生选拔, 开始培训；
5. 三月底完成所有募捐活动；
6. 四月出访受赞助学校；
7. 五月总结；
8. 六月汇报， 选出下一年度工作组组长。

## 第十条： 学校免责声明

牛顿中文学校及它的法人代表对支教活动， 包括出访中国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不承担任何民事和刑事责任及义务。参与支教出访活动的老师及学生家长必须填写学校免责声明。参与支教活动是出于本人自愿， 只要参与支教活动， 带队老师， 学生及学生家长即同意， 在支教活动中， 如有任何意外情况发生而造成人身伤害， 受害人将不追究牛顿中文学校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章程修改

由工作小组提议， 报请董事会同意批准。

牛顿中文学校支教小组  
二零一零年六月